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0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宇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75,430,9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7155%。(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23,430,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715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30,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155%。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审议通过了《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定价》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22,972,2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3%；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458,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972,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2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4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5)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发行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更新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430,7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430,7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更新财务数据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430,7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430,7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43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暨股东大会通知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以及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7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陈烈权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0777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8,4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6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为自设立日起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三)年之日或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6亿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并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退出期。
5、基金合伙人情况：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6、基金合伙人出资、出资比例和出资进度
基金认缴规模为16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25%
2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1%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800	49.875%
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400	30.25%
5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5%
	合计	-	160,000	100.00%

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全体普通合伙人及除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在设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付首期出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全额缴付首期出资后，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向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并提供各方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凭证，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和其他合伙人缴款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足额缴付首期出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特定投资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后，各合伙人有义务按缴款通知约定向合伙企业进行后期出资。
7、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8、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9、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就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所有需要/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的同意、确认、许可、决策、权力行使或类似决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由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后执行，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由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募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服务。
普通合伙人应照行业标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派的人员组成(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名2名、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提名1名)。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过程中所审议事项各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根据合伙协议，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出质；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按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报告；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相应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在基金中的合伙权益出质；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
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作为其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报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R，投资期内为1%/年，退出期内为1%/年，延长期管理费的收取安排由合伙人会议另行商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按以下规定计算：
$H=E_i \times R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i：在投资期是指第i日的实缴出资额；在退出期是指第i日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额
N：当年的天数
4、利润分配安排
(1)现金分配
基金产生的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现金可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分配时间。
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不进行循环投资。
基金于每年4月30日前，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包括投资项目向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因合伙企业向第三方转让投资项目股权，项目公司减资或项目公司清算等情形项目公司返还合伙企业资本金的情况等)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进行预分红。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1)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各守约有限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
2)其次，百分之百(100%)向各守约普通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该普通合伙人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
3)再次，百分之百(100%)地分配给各守约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门槛回报；对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应为该有限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4)再次，百分之百(100%)地分配给各守约普通合伙人，直至该普通合伙人取得按照届时其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的优先回报；对任一普通合伙人而言，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普通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普通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5)最后，如有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6)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分配的收益为"收益分成"。收益分成在双GP之间的分成比例为50%:50%。
即使有前1)至6)项约定，若在任一分配次序中，可分配金额不足以向该次序中的全部分配对象按约定足额分配，则可分配金额应按照该等分配对象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在该等分配对象之间分配。但是，若合伙企业清算时，各守约有限合伙人无法按前1)项取得足额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退还其累计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以称补第1)项下全部差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的返还金额以其累计取得的预分红为限。普通合伙人应按其累计取得的预分红的比例分摊各自应返还的预分红金额。
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普通合伙人收到的费用收入应返还合伙企业，首先用于抵消合伙企业对该项投资计划的支出，结余部分应按80%：20%比例分配给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给合伙企业的部分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可直接用于抵消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在全体普通合伙人之间根据50%：50%比例分配。
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全体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全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一致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上述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2、投资标的选择
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且债权投资需符合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有关要求)。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的盈利模式来源于所投资产业所产生稳定分红、投资所获取股权的转让所产生的溢价；基金将根据项目属性制定持有股权的退出方案和计划，具体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资本市场运作方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5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3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12月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及《决定书》，同意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近日，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星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法委托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桂科咨报字(2020)第006-001号《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确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31,086.76万元。截止2020年5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初步审查确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784,264,284.83元。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合理期间内无相关主体提交和解或重整申请，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法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6年8月，东方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本金2.2亿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东方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15%股权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继先生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信托贷款已于2019年8月到期。
2015年8月，东方投资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本金2.8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方投资以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6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继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最终剩余1.02亿元本金银行贷款已于2020年2月到期。
截至目前，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抵押资产国广东方15%股权、国广星空24%股权以及水木动画100%股权进行变价处理，暂时没有确定的处置价格。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七星区人民法院高新园区巡回法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讨论、决定变价不成资产(国广东方15%股权、国广星空24%股权以及水木动画100%股权)的抵债价格以及分配方案等。公司将继续与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上述抵押资产的处置情况。
经公司综合评估，且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2.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54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1.0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8亿元，2019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02亿元；公司在2020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2.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56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1.0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5亿元，2020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的担保合计补提预计负债2.01亿元。
2、2016年5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川基金")，在签署合伙协议的同时，公司向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其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016年11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企业)(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公司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当核算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应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
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航泰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佰川基金合伙企业纠纷案件，公司败诉。航泰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向法院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和2020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对佰川基金合伙企业纠纷案件败诉计提预计负债1.39亿元，航泰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撤诉，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列报说明。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21,453,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1,163,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5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9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0,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283,83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0%；反对17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20,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1.5110%；反对1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8.4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21,315,53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0%；反对138,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152,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52.3831%；反对1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47.61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LCIA关于本事项的终审裁决书(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审裁决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4、2021-032号公告。公司收到终审裁决书后，积极与GNGC沟通交流付款方案。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GNGC首笔付款150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1号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GNGC付款合计125.19万美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GNGC履行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裁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2020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1年7月29日。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